

公告

根据债务人申请,本院于2015年9月2日作出裁定受理辉县市电力设备 厂破产清算一案。同时指定河南中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管理人。债 权人应自公告发出之日起45日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,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。(管理人办公地址:新乡市人民路138号河南中新会计师事务所;联系人 : 申建威; 电话: 13525058430)。第一次债权人会议, 定于2015年12月 25日在本院二号庭召开,债权人应准时参加。

[河南]辉县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10月22人民法院

(本公告从"人民法院公告网"

下载时间/: 2016-01-20) 下载 🕺